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支付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因规划建设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，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（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65%，以下简称“果集司”）所属寸滩港土地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，征收补偿价格最终确定为 4,871,654,920 元。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 2022—024 号、临 2022—025 号、临 2022—027 号公告。

二、《征收补偿协议》签订情况

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、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分三期签署《征收补偿协议》。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 2023-001 号公告。

三、征收补偿款收取情况

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即签署《征收补偿协议》的当日，果集司收到《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两江〔2022〕邮轮母港征收第 001 号）约定的第一笔征收补偿款 5 亿元，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 2023-002 号公告。

2023 年 8 月 31 日，果集司收到《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两江〔2022〕邮轮母港征收第 001 号）约定的征收补偿款 19,492 万元，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 2023—038 号公告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果集司收到《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两江〔2022〕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）约定的征收补偿款94,149.6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，果集司共计收到《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两江〔2022〕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）约定的征收补偿款163,641.6万元，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尚余49,714.1063万元未支付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、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沟通协商，加大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催收力度，并根据征收款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对寸滩港征收事项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